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廣義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林副學務長妹君代理）

林總務長茂榮 陳研發長宜民（高副研發長甫仁代理）

鄭副教授明媛 王助理教授子芳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王主任秘書瑞瑤 宋教授晏仁 王教授文方

李助理教授亞芸 官副教授偉鵬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魏主任素華、易組長秀娟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學務處所提為配合電力改善工程三年計畫，需汰換「男一舍及男三舍冷氣機」，所需經費 691 萬 2,000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為利於日後維護管理及配合使用者付費刷卡計費機制，將採購 1 對 1 型式分離式冷氣，委員會建議採購具節能標章之機型，有效節約能源。

**執行情形**：目前已完成冷氣廠商初選工作，並於 6 月 16 日簽請校長圈選合作廠商，俟選定廠商即進行採購，預計於 7 月初可完成相關作業，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冷氣安裝。

**第二案**為總務處所提「男一舍及男三舍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約 2,266 萬 7,896 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為利於後續維護及管理，委員會建議給排水管線採明管方式建置，以達簡單、經濟及維修方便，另管線配合裝修重新規劃適當隱藏與保護。

**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6 月 1 日完成細部設計，6 月 10 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 6 月 27 日辦理開標，7 月 1 日開工，8 月 20 日竣工，8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及結案。

**第三案**為總務處所提「女1、2舍熱水熱泵系統工程」，所需經費約450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惟女3舍99年10月開始啟用至100年2月用電量仍持續正成長，男2舍用電量略為減少，委員會建議需配合用水量統計，找出實際使用行為，才能進一步分析改善運轉及耗能使用狀況。

**執行情形：**本案於100年4月11日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5月25日完成細部設計，6月8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6月22日開標，7月1日開工，8月20日竣工，8月31日前完成驗收及結案。

**第四案**為總務處所提「男1舍冷氣電壓改善及男1、男3舍刷卡付費機系統工程」，所需經費約650萬元，擬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100年4月28日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5月25日完成細部設計，6月3日上網公告招標，6月14日辦理第1次開標，因只有1家廠商參與投標致流標，預計6月21日辦理第2次開標，7月1日開工，8月20日竣工，8月31日前完成驗收及結案。

**第五案**為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99年12月B版先行辦理數為543萬4,319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調整固定資產預算。

**第六案**為會計室所提有關本校101年度校務基金概算之編列情形，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會計室於額度確定時，視額度容納多寡調整，簽奉校長核可後編列本校101年度概算。

**執行情形：**

一、本案原未核定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業經100年

5月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60999E號函核定本校100年度補助經費計5億元；另依該部會計處E-mail轉高教司告知本校101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概算納編數5億元，及執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本校為代表學校之一，與英國帝國大學簽約，經費來源另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101年總經費計英鎊692,824元，折合新臺幣約33,041千元，本校業已據以納編。

二、本案原核定101年度預估教育部基本需求經費補助額度8億1,833萬元，經100年5月23日教育部臺會(一)字第1000088463K號函以本校101年度基本需求補助額度計8億2,161萬4,000元，其中含因調整薪資待遇3%增加補助款1,146萬2,000元；茲將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校101年度基本額度需求補助經費扣除含因調整薪資待遇3%增加補助款後，計8億1,015萬2,000元，較100年度補助款8億1,833萬元，減少817萬8,000元，業經簽奉核可減列於101年度水電費732萬1,000元(調整後，尚較99年度決算數編列不足1,419萬6,000元。)與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可分配數85萬7,000元；另簽奉核可因調整薪資待遇3%估列約需增列2,000萬元至用人費用，並加計教育部因調整薪資待遇3%增加補助款1,146萬2,000元後，101年度預算短絀數計6,274萬3,000元。

(二)另依教育部100年3月16日臺會(一)字1000041167號函轉行政院主計處100年3月10日處會二字第1000001487號函略以，修訂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並自101年度起適用，故將「體育活動費」243萬8,000元、「員工通勤交通費」455萬元等科目歸屬至

修訂後類別。

三、本校 101 年度概算有關汰換「21 人座大型交通車」1 輛，茲因共同性編列標準由原 267 萬元修改為 272 萬元，爰簽奉 核可，預算調整為 272 萬元。

四、本案 101 年度概算已依教育部核定數編列並報部審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本校「菁英人才培育空間改善」所需經費 693 萬元整，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活動中心於 83 年取得使用執照，使用已逾 17 年，經勘查發現有地下室天花板漏水、油漆剝落及社團辦公室隔音效果差造成相互干擾等問題，擬辦理 1F 廣場防水及 B1F 社團空間整修，經評估所需經費為 693 萬元。

項次	名稱	金額
1	假設工程	41萬元
2	新作輕鋼架 PVC 天花板	64萬元
3	吸音及美化改善	208萬元
4	防水工程	300萬元
5	節能燈具改善	12萬元
6	廁所通風改善	4萬元
7	間接工程	64萬元
合計		693萬元

二、本案原規劃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經費支應，教育部審查後不同意由該項經費支應，本案擬改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總務處所提「老舊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汰換案」所需建置經費 940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研究大樓、實驗大樓、醫學館及行政大樓等館舍之空調採獨立之窗型或分離式冷氣，且部分冷氣使用年限已逾 10 年以上，運轉效能不佳，維修亦不符成本效益，擬規劃將使用逾 10 年以上及運轉情形不佳之冷氣機於 101 及 102 年優先進行汰換為變頻式冷氣，計有 231 台，除提升設備運轉效能外，並達到節電省電目的。
- 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為 940 萬元，規劃於 101 至 102 年執行，每年編列 470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提請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男 1 及男 3 舍增設 220V 冷氣電源及 IC 卡自動計費系統設備工程」原編預算金額 650 萬元，擬追加預算約 2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本案原預算金額為 650 萬元，10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招標，決標金額 39 萬 8,600 元，6 月 14 日辦理工程第 1 次公開招標，因僅有 1 家廠商投標而流標，並於 6 月 21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仍僅 1 家廠商投標，該廠商標價為 629 萬 4,691 元，高於底價 610 萬 300 元，於進行第一次減價時，廠商表示無法再減價，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參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以標價超過底價「3.19%」保留決標，刻正辦理廢標中。
- 二、本案招標期間領標廠商達 19 家，實際投標廠商僅 1 家，推估原因為配合生輔組加做 110V 機械電表 48 只及 83 間寢室內部電力計費過錶(原預算未編列此 2 項

目)，致成本增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故經本處評估，擬請同意追加預算約 20 萬元，並修正預算總數為 670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委員所提有關校內接駁車票價，應可考慮酌予調高收費，提請討論。

**說 明：**校內接駁車目前收費 2 元，無法支應其開銷，為開源節流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可考慮酌予調高收費。

**決 議：**請總務處研議調整事宜。

**伍、散會**